

欧瑞康纺织的人权声明

1. 我们的立场

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认为，人人都应该享有尊严、受到公平待遇和尊重。

我们知道，我们的业务活动和供应链可能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中提及并在**附录 1** 中列出的涉及人权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商品和禁令（“《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法律立场”）带来潜在的负面影响。因此，欧瑞康纺织致力于防止、制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和供应链中发生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行为，并在发生违规行为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我们致力于确保我们不参与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行为或从中受益。我们还努力在我们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供应链中更好地遵守《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欧瑞康集团¹制定了相关规则，以确保集团内全球一致的行为准则，并为所有业务活动定义了应有的道德及法律框架。欧瑞康纺织作为欧瑞康集团的一部分位于该框架内并有遵守和执行的义务。我们的行为准则以及本声明内所阐述的合规和风险管理都是我们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该管理体系及其组成部分和流程是我们在人权和环境保护方面持续风险管理的基础。

行为规范包括欧瑞康集团行为准则、反歧视和反骚扰准则、欧瑞康集团可持续发展与健康、安全和环境准则、欧瑞康集团反雇佣童工准则和欧瑞康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欧瑞康集团的行为准则和以上所提到的三项准则明确了我们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承诺，也明确阐述了我们为员工²、管理层成员和供应商的人权期望。如果欧瑞康集团行为准则中所禁止的行为在当地法律框架下是允许的，那么我们的行为准则具有优先性。如果有关人权和环境权利的国际标准超出当地法规或与当地法规有冲突时，我们将遵守当地法规，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遵守国际标准。在我们的欧瑞康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我们也对我们的直接供应商在人权和环境权利方面的期望，包括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法律要求，进行了规定。我们希望我们的直接供应商拥有适当的针对人权问题的风险管理系统，并充分满足其供应链中有关人权和环境权利的相关期望。我们还希望我们的直接供应商尽可能支持我们的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相关的各项活动。在我们的合资企业中，我们努力在自身业务领域以及对合资企业的供应商尽可能地实施我们的标准、道德和法律框架以及我们风险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我们知道，某些《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法律立场很可能涉及到我们自身的业务活动以及我们供应商的业务活动。目前，欧瑞康纺织认为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相关的以下风险在我们自身业务领域和供应链中最有可能存在：

雇主与员工关系、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

欧瑞康纺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所以在保障我们自己的员工和供应商的员工满足国际劳动法规和社会标准方面很可能面临相关风险。整个欧瑞康集团把公平和有尊严地对待每一位员工看作自身义务，并在欧瑞康集团运营的所有地方都完全遵守当地所适用的劳动法规。诚信和团队精神是欧瑞康集团的两大核心价值观，目的就是营造一个尊重员工权利的、有尊严的工作环境。欧瑞康集团始终坚信，一个积极并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的工作环境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直接沟通是让集团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最佳受益方式。因此，欧瑞康集团始终致力于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促进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积极关系，促进员工沟通，支持员工发展。这些原则对欧瑞康纺织来说是毋庸置疑和恒定的。欧瑞康纺织将持续努力为我们的员工，也尽可能地为我们供应商的员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标准。我们关注所有自身业务领域都

¹ 欧瑞康集团是指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 Pfäffikon（瑞士）及其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包括欧瑞康纺织。

² 本声明中的“员工”是指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临时工、在职大学生、在职研究生、职业培训生和实习生（男/女/其他性别）。

拥有平等的工作机会。资质、技能和经验是我们选拔员工和员工晋升的基础。我们禁止也不容忍有歧视和骚扰。任何人不得因附录 1 中列出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第 7 点的原因而受到歧视。欧瑞康纺织尊重员工组建、加入或不加入员工组织（包括劳工组织或工会）的合法权利，以及劳资谈判的权利。欧瑞康纺织遵守有关员工参与权和第三方参与权的当地适用法律，不会因员工决定加入或不加入员工组织而歧视他们。欧瑞康纺织尊重员工组建自己组织的权利，并向管理人员就这些权利进行宣讲。欧瑞康纺织也尊重员工参与劳资谈判的权利。我们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劳资协议，并与员工代表开展良好的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我们确保员工代表不受歧视，并可以在工作场所自由地与员工接触。

对欧瑞康集团来说，一个没有人口贩卖、没有奴役和无非法使用童工并能防止发生此类情况的安全工作环境是至关重要的。无论当地法律和习俗如何，我们都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以及其他第三方能尊重这些人权，这是我们一项跨集团的基本原则。纺织和服装行业的供应链上往往与童工和人口贩卖等题目联系上，例如纺纱厂或服装厂的童工问题。已知的纺织和服装行业内有使用童工和人口贩卖问题的国家包括例如印度、中国、孟加拉国或埃及。欧瑞康纺织的业务是制造和供应用于生产长丝和纱线的机器和成套设备。这些长丝和纱线用于下游的纺织品生产的供应链。然而，欧瑞康纺织本身并不参与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过程以及相应的供应链。就我们自身的业务领域和供应链来说，我们不知晓纺织服装行业供应链中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所存在的风险以及可能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情况，这些都不在我们的控制和影响范围内。另外，我们直接客户的业务活动都处于纺织品生产过程链的开始阶段。据我们了解，与童工和人口贩卖相关的纺织品生产过程位于下游供应链的后期阶段，因此也可能已经超出了我们客户的控制范围。

“不对人造成伤害”原则

我们作为一家设备制造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和/或监督我们的机器和设备的组装和调试，对于我们来说事故就是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相关的一个风险，但也是我们无法完全避免的。在健康和方面，我们的目标是“不对人造成伤害”。也就是说我们为自己设定了确保不让任何人在欧瑞康纺织的各基地或在外部工厂为欧瑞康纺织工作时受到伤害的目标。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德国各基地和国外各基地的员工健康和方面。遵守这一原则是整个欧瑞康集团的义务，不仅在各基地而且也在欧瑞康集团层面都要遵守相关标准，并对风险、事故和所制定的措施进行监督。我们的管理体系旨在确保工作场所所适用的健康和方面法规以及环境法律在我们全部业务领域都作为最低标准。我们建立在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危险排除基础上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计划目的就是创造一个无事故的工作环境。

环境因素

欧瑞康纺织为我们的客户提供用于聚合物加工的解决方案和系统。我们的业务流程和制造过程需要使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并产生排放。欧瑞康纺织早就认识到需要减少我们业务活动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因此，我们始终都在努力减少业务流程中资源的使用和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并不断采取相关的改进措施。我们在处理废水时遵守当地法规，并定期进行我们健康、安全和环境控制框架内的合规审计。我们定期监测我们的能源消耗，并已经开始优化我们废物报告的质量。除此以外，我们通过分析识别出能源消耗、废物管理实践和碳排放，以便我们可以更有效地管理。

上游供应链中的原材料

欧瑞康纺织的业务活动处于多级供应链的末端。我们在我们的制造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例如由铁、钢和金属制成的产品。我们采购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半成品，约占总额的四分之三。在我们的采购成本中，成品约占 20%，原材料占比不到 5%。欧瑞康纺织 50% 以上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 40% 以上的成品都是从德国供应商那里采购。然而，我们也知道，我们所采购的货物和商品，其生产依赖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以及依赖于零部件、半成品和成品在我们上游供应链中更早阶段的的国际化生产。在国外较早阶段发生的这些商品原材料采购和商品生产可能会有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风险。我们的机器和设备包含润滑剂，上述内容也适用于我们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润滑剂。

2. 我们《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实施方法和相应的尽职调查流程

欧瑞康纺织致力于人权尽职调查流程的持续改进和进一步发展。

风险分析

我们认为，更好地了解我们自身业务领域和供应链中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潜在的和实际存在的情况并增加其透明度也是我们《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义务的一部分。因此，欧瑞康纺织将继续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对自身业务领域以及供应商的业务领域进行风险分析，并在 2023 年将继续聚焦《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相关工作。这也包括从（潜在）受影响人员的角度来分析适用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风险。进行风险分析时，我们将继续使用成熟的第三方分析解决方案来识别和评估我们自身业务以及由我们的直接供应商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而带来的潜在和实际风险。我们的活动也将包括分析是否在我们的供应链上以及在我们间接供应商那里存在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相关的实际风险线索。我们还保持与内部利益相关者的定期联系，以获得欧瑞康纺织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其他潜在问题。此外，这种交流也会让我们的员工形成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人权合规意识。未来，我们将继续每年定期并根据需要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法》风险分析，例如，在我们的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新产品推出或间接供应商存在《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实际风险线索时。

目前，我们正在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法》风险分析。欧瑞康纺织 (i) 在全球运营并拥有跨国供应链，(ii)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这些产品分别在上游供应链的不同阶段进行采购和制造，以及 (iii) 位于多级供应链的末端。这些事实导致了一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我们认为它们是我们风险分析中的关键挑战。我们上面所述的行为准则与我们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某些法律立场的承诺和期望有关。迄今为止，我们的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已在一定程度上在本地层面上以及通过供应商进行监督。我们正在努力通过一个正式系统来取代该层级式监控，该系统将系统化地集中收集我们的哪些活动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法律立场和事件构成潜在风险的数据。针对我们的供应商，我们有如下所述的尽职调查流程。在这里，我们也在不断努力扩大我们的供应商尽职调查流程，以顾及到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相关的更多方面，并收集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潜在风险的更多信息。对于我们在风险分析中识别出的风险，我们将优先考虑那些可能对受影响人员或环境产生最大负面影响的风险。优先顺序是基于我们对各自《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影响和贡献、（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投诉程序

欧瑞康集团认为，一个有效的风险识别流程必须为举报人提供一种安全的方式，以便举报人将其关于风险和违规行为的信息与我们分享。所以，一个稳定安全的举报程序是欧瑞康集团合规流程的一部分，欧瑞康纺织也一直在使用该程序。在《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框架下，欧瑞康纺织明确要求必须报告所有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相关的事件，以预防、及早发现并有效减轻相关潜在的负面影响。我们鼓励员工和代表将投诉向直接领导、部门经理、业务单元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当地的人力资源或采购部门的代表进行举报。此外，我们鼓励员工、代表、供应商、第三方员工和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人员通过欧瑞康合规体系的通讯渠道——尤其是我们的 24/7 全天候“Speak Up”举报热线举报投诉。上述渠道能确保举报人在保密和匿名的基础上就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相关的事件进行举报。每个投诉都会马上以透明和标准化的流程进行调查。如果可能，我们会努力与举报人合作，以共同协商的方式制定出措施和步骤。我们投诉程序的规章明确承诺了对举报人的保护。程序规章以及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均公布在欧瑞康集团的网站上。如果在我们自身业务领域有理由怀疑或有具体迹象表明存在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风险、潜在的或实际的情况，那么我们将对该情况和事实进行仔细审查，并制定适当的步骤进行处理。

措施

欧瑞康纺织拥有一个牢固可靠的管理体系，可确保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内部标准得到遵守。该管理体系包括明确的企业决策路径和管理职责分配，以及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它还涵盖了培训、企业通讯和咨询活动，旨在为所涉及人员提供他们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并了解他们在遵守规则时的角色。

目前，我们处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风险分析的开始阶段，我们从以下两项措施开始：

- (1) 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课题对我们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系统性适配，例如，我们目前正在将《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观点添加到我们的供应商审计清单中。除此以外，未来我们还计划将其他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尽职调查流程加入到我们的管理系统中的人员、流程和文件层面。
- (2) 建立并加强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意识，并通过不断的对话沟通来实施我们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责任。因此，我们为采购、人力资源、健康、安全、环境（HSE）和质量部门的员工举办了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和我们在《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框架内的责任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我们也通过内部通讯渠道（例如企业员工通讯“Inside”）向我们的员工介绍了《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我们计划继续在各个部门开展培训和召开研讨会，并通过我们的通讯渠道定期报告有关我们在我们自身业务领域和我们的供应链中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活动的信息。

我们将在 2023 年根据我们的风险分析结果和潜在已识别风险的优先顺序制定出进一步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在制定这些措施时，我们也会将通过我们的投诉程序收到的信息予以考虑。

我们的管理系统包括定期就合规课题向欧瑞康纺织管理层进行报告。此外，合规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与欧瑞康纺织管理层共同讨论各合规主题及其相关方面。在未来，报告和讨论还将包括我们的风险分析结果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相关方面。风险分析的结果也应在供应商选择、产品开发和责任及风险分析中其他领域的企业决策中予以考虑。欧瑞康纺织拥有一套新供应商资格认证和进入流程。该流程包括提供供应商自我评估和供应商审核，包括现场审核。审核基于定义的标准和条件，其中也包括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相关的标准。我们跨集团的供应商行为准则是我们标准供应合同和交付条款的一部分。我们将我们的流程、交付合同和交付条款视为我们的供应商履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义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当然，我们知道它们的有效性可能是有限的。因此，欧瑞康纺织始终致力于发展长期的供应商关系，以便与我们的直接供应商就《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进行更可持续的对话和更好的合作。我们认为这种合作方式能够为《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带来更有效的结果。欧瑞康纺织也认识到，我们的采购战略和采购实践也会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的法律立场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因此，未来我们将针对供应商就《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相关方面在我们的采购战略和采购实践中予以考虑。

在我们的风险分析结果和通过我们的投诉程序获得的关于《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风险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将对我们现有的程序和措施就我们业务领域和供应链中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已识别风险进行补充。如果在我们自身业务领域或供应链中发现潜在或实际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行为，我们会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通过适当的解决方案来防止、制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这还可能包括对受影响人员的补偿。如果直接供应商可能或实际违反了《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我们将仔细调查此事，并尽最大努力与供应商合作以进行处理和解决。对于严重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情况，如果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没有更轻的补救措施，我们则保留暂停或作为最后手段终止供应关系的权利。

定期审查

我们每年或根据需要对预防和补救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我们的投诉程序进行检查，以避免、减轻和消除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不利影响。根据需要审查的触发事件可以是例如引入新产品、新项目或我们的业务活动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的自身业务领域或我们的直接供应商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风险敞口发生重大变化或扩大。

此外，我们还计划定期检查对我们措施的遵守情况。在我们的自身业务领域，我们计划将针对特定主题对员工和管理层进行基于风险的审计和定期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合规调查。我们还将对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以及相关方面的提示和投诉进行跟进。在我们的直接供应商审查方面，我们将对选定的供应商进行定期的基于风险的审计，例如资料审查、对供应商应提供文件的审查和现场审计，也包括社会审计的各个方面。我们当前或未来的风险分析可能会在我们自身业务领域或在我们直接供应商那里识别出潜在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而这些法律立场还没有通过现有的或即将采取的措施予以覆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尝试定义更合适的措施，以便将这些潜在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考虑到我们自身业务领域或我们供应链中。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会——在实际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在制定我们的措施时考虑受影响人员的观点。

此声明是我们在完成当前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风险分析之前发布的。因此，我们将定期检查此声明，并在必要时进行相应修订。

报告

我们将在我们的年度《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报告中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义务的履行情况。在报告中，我们将提供有关已识别的违反《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的信息、根据相关观点而确定了优先级的各项风险以及相应的措施等信息。我们还将提供有关我们对有关投诉程序的提示和投诉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以及我们根据未来措施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尽职调查流程得出的结论。

2023年1月³

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管理层

Georg Stausberg

Ralf Schilken

Uwe Model

³ 我们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人权声明的更新。

附录 1- 根据《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涉及人权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商品和禁令

当我们谈到《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法律立场时，我们指的是《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第 2 条中提到的下列涉及人权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商品和禁令。另外，《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第 2 条及其附件 1 至 11 中列出的公约以及其中列出的受保护商品也包括在内：

1. 禁止雇用年龄小于当地法定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童工，最低就业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如果就业地点的法律与根据 1973 年 6 月 26 日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4 至 8 条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不同，则不适用此规定（联邦法律公报 1976 II 第 201、202 页）。
2. 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童工使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3 条（联邦法律公报 2001II 第 1290、1291 页）：
 - a. 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例如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儿童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 招揽、安排或提供儿童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c. 招揽、安排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获取和交易毒品，
 - d. 在性质上或执行环境可能对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害的工作。
3. 禁止雇用人员从事强迫劳动；强迫劳动是指人们在违背自己的意愿下，以惩罚或威胁的方式做任何工作服务，例如，债奴或人口贩运；1930 年 6 月 28 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联邦法律公报 1956 II 第 640、641 页）或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第 8 条 b 和 c 部分的内容（BGBl.1973II 第 1533,1534 页）是一致的。
4. 在工作场所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类似奴隶的做法、奴役或其他形式的支配或压迫，例如极端的经济剥削或性剥削和羞辱。
5. 禁止无视用工地点法律所规定的劳动安全和健康义务，如果因此造成工作中发生事故的或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危害的风险，特别是由于：
 - a. 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和工作设备的供给和维护方面的安全标准明显不足，
 - b. 缺乏防止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制剂的适当保护措施，
 - c. 缺乏防止身心过度疲劳的措施，特别是由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安排不当，或
 - d. 员工的培训和指导不足。
6. 禁止无视结社自由，因此
 - a. 工人可以自由结社或加入工会
 - b. 组建、加入工会或作为工会成员不得作为不公平歧视或报复的理由，
 - c. 在符合就业地点法律的前提下，工会可自由运作；这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7. 禁止就业中的不平等待遇，例如民族和族裔、社会阶层、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除非该岗位对这些就业要求有充分的理由；不平等待遇尤其包括同工同酬。
8. 禁止克扣公平工资；合理工资应至少为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最低工资，否则以工作地点的法律为准。
9. 禁止导致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
 - a. 对用于食品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有显著损害，
 - b. 阻止人员获得安全的饮用水，
 - c. 阻碍人员使用卫生设施或将其毁坏
 - d. 危害人员健康。
10. 禁止非法驱逐，禁止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时，非法剥夺作为人们生计保障的土地、森林和水。
11. 禁止雇用或使用私人或公共保安力量来保护企业项目，如果由于企业的保安力量缺乏培训或控制而造成：

- a. 无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禁令，
 - b. 生命或肢体受伤或
 - c. 结社自由受到损害。
12. 禁止超出第 1 至 11 条的行为或违反法律义务的行为，即直接以特别严重的方式损害受保护法律地位并且在审慎考虑所有相关情况时其非法性是显而易见的。
 13.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附件 A 第 I 部分中的规定，禁止生产含汞产品（联邦法律公报 2017 II 第 610,611 页）《水俣公约》。
 14. 从公约中为相关产品和工艺规定的淘汰日期起，禁止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附件 B 第 I 部分定义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15. 禁止违反《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汞废物处理。
 16. 根据 2001 年 5 月 23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a 项和附录 A 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品（联邦法律公报 2002II 第 803、804 页）（POPs 公约），2005 年 5 月 6 日决议通过的修订（联邦法律公报 2009II 第 1060、1061 页），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持久性有机物条例（EU）2019/1021 版（OJ L169, 2019 年 5 月 26 日，第 45-77 页），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1/277, 2020 年 12 月 16 日修订（OJ L62,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1 页）。
 17.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POPs）第 6 条（1）（d）（i）和（ii）适用法律制度的规定，禁止非环境无害化的废物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
 18. 禁止出口根据 1989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的危险废物和第 1 条第 2 款所指的其他废物（联邦法律 Gazette 1994 II 第 2703,2704 页）（《巴塞尔公约》），以及 2014 年 5 月 6 日修订的 1989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巴塞尔公约》附件三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 II 第 306、307 页），以及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废物运输的第（EC）号条例（EC）第 1013/2006 号（OJ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 L190, 第 1 页）（第（EC）号条例第 1013 号）/2006），并根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修订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0/2174（OJ 22.12.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 L433, 第 1 页），
 - a. 作为禁止进口此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1）（b）），
 - b. 进入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11 款的未对特定进口给予书面同意的进口国，如果该进口国未禁止此类危险废物的进口的话（《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c）项），
 - c. 作为巴塞尔公约的非缔约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 d. 如果此类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在该国或其他地方未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8 款第 1 句）。
 19. 禁止从巴塞尔附件 VII 所规定国家向非附件 VII 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A 条，第 1013/2006 号条例（EC）第 36 条）。
 20. 禁止从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